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5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別列於兩份報告。首先，我們已發表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此外，我們亦發表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5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5 年的工作。

為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5 年重新委任兩名委員，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2015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鄧楨法官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王桂壘律師，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熊運信律師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沈祖堯教授，SBS，JP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鄭維志博士，GBS，OBE，JP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5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會議，並於會上討論了13份文件，從而通過了12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提出五項建議，就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三項建議，就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22項建議，以及就土地審裁處成員的續聘或服務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政策作出一項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傳閱了兩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從而就聘用合約續期通過了兩項決議，以及就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通過了一項決議。

2015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5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12 位人選，出任 11 個在高等法院及一個在區域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表內。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上訴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特委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2	4	5	1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提出五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1	1	3

3. 另外，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四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終審法院 及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及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裁判官
1	3

4.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 24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區域法院／ 土地審裁處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1	1	22

2015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高等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兩名人士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

姓名

潘兆初法官
彭偉昌法官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四名人士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姓名

朱珮瑩法官
陸啟康法官
黃崇厚法官
邱智立法官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韋浩德資深大律師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4.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再度任命下列四名人士於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

姓名

鮑永年資深大律師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何東鳴資深大律師

區域法院

5.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陳忠基法官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出任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道立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頒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榮譽院士榮銜。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袁國強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他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注處理商業糾紛，並曾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員及商業糾紛的調解員。

袁先生在2003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袁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他現時仍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任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SBS

鄧楨法官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後於 1997 年成為資深大律師。自 1995 年 9 月起，鄧法官成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於 2010 年 9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其後自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在私人執業期間，鄧法官曾於不同時間在香港大律師公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擔任主席一職。他又曾於不同時間以委員或成員身份參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張舉能法官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再於 1985 年獲頒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張舉能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他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自 2011 年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於出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曾先後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現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的民事案件工作小組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的主席。張舉能法官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使用中文工作小組、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的成員。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於香港聖若瑟書院接受中學教育。其後他於劍橋大學攻讀法律，並於 1987 年取得文學士學位（兩門學科獲一級榮譽）。他於 1988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獲頒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海外研究生獎學金，負笈牛津大學，並於 1989 年取得民事法學士學位。他自 1990 年起在香港 Temple Chambers 執業為大律師，後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曾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於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出任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目前，他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上訴覆核委員會主席，亦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質素保證局、財務匯報局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成員。此外，他亦是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的律師及訟辯人。

王桂壠先生，BBS，JP

王桂壠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5 年執業至今。王先生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 1988 年擔任律政署高級檢察官，繼而先後出任兩間總公司分別設於倫敦及紐約的跨國律師事務所的中國主理合夥人，並一直擔任此職，至 2011 年成為顧問。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現任理事，也是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及現任理事，現時為太平洋律師協會主席、版權審裁處主席和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此外，王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樹仁大學資深實務教授。

熊運信先生

熊運信先生自 2003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他於 2012 年 5 月獲選為副會長，於 2014 年 8 月獲選為會長，其後於 2015 年 5 月再度獲選為會長，任期至 2016 年 6 月。目前，他是律師會上屆會長，亦是律師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作為律師會的代表，熊先生擔任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以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熊先生亦以個人身份，出任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熊先生亦是香港樹仁大學的客席法律教授。

熊先生於 1995 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沈祖堯教授，SBS，JP

沈祖堯教授自 2010 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迄今，現兼任莫慶堯醫學講座教授。沈教授於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2 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頒授生命科學博士學位，1997 年再獲中大頒授醫學博士學位。2011 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以表彰他在消化系統病領域的貢獻。沈教授亦為多個專業學會及協會的院士及成員，包括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包括愛丁堡、倫敦及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美國腸胃病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美國腸胃學會院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後，隨即加入怡和集團。林太於該集團從事行政管理工有逾 30 年的經驗，直至 2013 年年底全面退休。在商界發展事業的同時，林太亦積極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於 1992 年至 1997 年期間）出任（昔日）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她現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並為銘琪癌症關顧中心基金總監、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鄭維志先生，GBS，OBE，JP

鄭先生是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現時除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主席）(任期至2015年7月31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外，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以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成員。

鄭先生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